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陳石崇即宏信農業資材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附表所列之支票卻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張貼該裁定於本院牌示處及登載於本院外網，已滿6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宏信農業資材行 陳石崇	京城商業銀行 西港分行	113年4月5日	66,000元	5780705